

十四. 中小企业投标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不需此件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<u>中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<u>中型</u>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**2017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校园物业管理**采购活动(项目编号: **2017FACZ3456**)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:	